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10.23 府法三字第 9016134600 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備註
第六條 領用臨時 牌照或試車 牌照之機動 車輛，其應 納稅額依本 法第十一條 規定計算。	第六條 領用臨時牌照機動車輛之應納稅 額， <u>按日計算，其標準如下：</u> (一) <u>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自用者，每日 新臺幣四十一元。</u> (二) <u>大客車每日新臺幣二十三元。</u> (三) <u>貨車每日新臺幣二十二元。</u> (四) <u>曳引車每日新臺幣二十八元。</u> (五) <u>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分 之機器腳踏車每日新臺幣十四元。</u>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業經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 09400014061 號令公布修 正，為避免稅額表一經修正通 過後本市之徵收自治條例皆須 配合修正，故合併修正第六條 及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領用試車牌照機動車輛之應納稅 額， <u>按日計算，其標準如下：</u> (一) <u>汽車每日新臺幣四百十四元。</u> (二) <u>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分 之機器腳踏車每日新臺幣六十三元。</u>	同上	

